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

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